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拟提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5,785,542,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947,132,54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8,826.89万元视同现金分红，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94,713.25万元，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43,540.14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4%。

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

际派发金额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3日为授予日，以23.79元/股的价格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持续满足公司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

券”)业务发展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把握融资窗口、提高融资效率,优化东方财富证券负债结构,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对东方财富证券申报及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统一授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合计不超过东方财富证券最近一期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00%,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决议有效期为自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36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自本项议案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向银行申请授信、银行向天天基金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亿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2025年度上述预计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的合同谈判签署等具体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